



中央财经大学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成立

[发表时间]: 2017-03-22 [来源]: 法学院 [浏览次数]: 734

3月11日,中央财经大学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成立大会暨指导性案例与法学教育研讨会在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举行。来自司法机关、中国法学会、斯坦福大学中国指导性案例中心和企业界的领导、专家,与我校法学院相关领域的学者汇聚一堂,针对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我校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历咏博士主持会议。



为研究中心揭牌

我校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致欢迎辞。他指出探讨指导性案例与法学教育的互动关系对于法科教学和法学科研非常重要。他期待司法案例研究中心能为我国指导性案例制度建设和案例教学作出更多贡献。他还向与会嘉宾介绍了法学院的发展近况。

经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会议宣布决定设立司法案例研究中心,任命李邦友教授为中心主任,任命历咏博士为中心执行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法官同尹飞院长一起为中心揭牌。

郭锋法官作了“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建设与发展”主题发言。他介绍道,自2010年11月以来,我国指导性案例快速发展,至今已发布16批、87件指导性案例。他认为,指导性案例的遴选需要结合中国国情,注重保护基层法院法官的积极性;当前所采用的专题式发布指导性案例方式已呈现明显的正面效果。他指出,各级法院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规则。他表示,今后指导性案例的选取还应紧密依靠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同时要发挥全国各级法官的办案优势,发挥律师和当事人的积极性,特别要充分利用法学界的智慧和力量。他特别强调,要与高校法学院和三级法院紧密联系,建立指导性案例研究基地,适时发布研究课题,推动案例研究资源数据共享,推进指导性案例的理论创新、司法适用和宣传普及。围绕指导性案例与法学教育,他建议指导性案例应与法学教育课程以及考核内容紧密结合。

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杂志总编辑刘柱明以“案例的说理与说法”为题发言。他结合自身收集和 Research 案例的经历,指出指导性案例在健全法治中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应加强理与法两个方面的研究。他强调一个好的指导性案例应当重视“既说理又说法”。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院长陈立如从基层法院的审判实践出发,认为指导性案例已融入法官日常的工作和思维中,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没有涉及的具体问题上具有参照意义,在对争议焦点归纳、举证质证的安排、法律的适用等方面有经验上的借鉴意义。他还介绍了通州区法院案件数量、结构的变化,表达了基层法院为我国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建设与研究做出贡献的愿望。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指导处副处长石磊以“案例的类型与功能”为题发言,认为应当将案例制度的建设分为三大类型:一为规范性案例或者法源型案例;二是研讨型案例或者刊物案例;三是宣传型案例。

我校法学院曾筱清教授认为,法学理论很大程度上源于司法实践,指导性案例是法学理论的重要支撑,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对象。

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研究室主任杨静结合该院指导性案例研究基地的工作经验,谈到法官和律师引用生效司法案例的情况,并对援引司法先例的意义进行了总结:一是确保同案同判,约束自由裁量权;二是帮助区分案件事实;三是保持司法谦抑,减少错案和法官造法;四是确保法律解释和适用统一连贯;五是有助于积累司法经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总监伍云从金融领域案件的特殊性出发,强调了司法案例,特别是指导性案例对市场秩序的恢复、行业的发展发挥的有效的促进作用。他认为,指导性案例的选取可以从维护资本市场发展的角度加以考虑。

北京仲裁委员会业务三处张皓亮处长从仲裁机构的视角同样强调了指导性案例对于仲裁所发挥的作用,并指出,仲裁机构与法学科研机构互动的重要桥梁是指导性案例的分析和推演,案例的选取应兼顾新案件、新问题、难点和社会关注等方面。

我校法学院副院长王克玉教授作了“国际私法领域的案例与教学”的专题发言。他特别强调案例在当前法科教学中应占据常态位置,法治人才培养应注重培养学生法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

斯坦福大学中国指导性案例中心顾问郝作成认为,指导性案例有助于把经验变成法律,可进一步强化其效力。他表示愿意协助司法案例研究中心开展国外合作工作,特别是加强与斯坦福大学方面的合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主任胡嘉荣在会议中指出,司法案例研究对象应是指导性案例,研究目的应是归纳原理,推动其上升为法律。同时,还应关注指导性案例的来源。他认为应当对指导性案例制度中裁判案例的法院层级进行充分讨论。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九霖介绍了中航油案件中新加坡法院的裁判过程,认为指导性案例的建设会有益于规范市场行为和法官的判罚,对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恰当的引导,并减少枉法裁判的现象。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王玲法官谈到,司法案例研究属于研究“活法”,既涉及实证法方法,又要运用法解释学方法,要注重整理司法实践中的法律思维方式,案例研究要有批判性、建设性的特点。

我校法学院杜颖教授谈到,司法案例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研究有三个关键词:利在千秋、中国特色、任重道远。在兼顾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前提下,选择兼具法理和社会影响力的案件实属不易,需要多学科、多机构的配合。

我校法学院邢会强教授认为,“法官造法”在世界范围内都难以避免,指导性案例可以发挥法律漏洞填补的功能。他期待多些金融类的高质量案例入选。

我校法学院刘燕副教授从知识产权法教学的体验出发,设身处地感受到法学教育中从规范到案例的变化,认为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发展必然会在外延上丰富中国法学教育。

我校法学院林剑锋副教授从其从事的诉讼法教研中有感而发,认为指导性案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司法过程中不同法官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上的差异现象。

我校法学院武腾博士认为,对指导性案例制度的最好回应和支持是在学术上给予充分的研究,建议在包括《财经法学》在内的国内期刊上开展专题研讨。

会议最后,我校司法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李邦友表示,司法案例研究中心将不断推进课题和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中心将与各个学科加强交流,也将与斯坦福大学中国指导性案例中心加强合作,共同推进中国指导性案例制度的国际研讨与交流。

编辑: 张萌

分享到:

主办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新闻中心

Copyright 2013 news.cufe.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投稿邮箱:xwzx@cufe.edu.cn